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21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高平市府底玉皇庙保护工程修缮方案的批复

晋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高平市府底玉皇庙保护工程修缮方案评审的请示》（晋市文物发〔2023〕9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清理保护对象坍塌面，厘清文物构件的遗存数量以及残损状况，明确保留、加固、复制的具体数量，并完善相关设计图纸和工艺做法说明；补充调查保护对象墙体、台明、屋面做法，梳理统计后依据安全评估结果，完善加固、拆砌方法，明确干预位置和范围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补充戏台梁架、各文物建筑装修、屋面脊饰的修复依据；完善补配构件的设计大样图和设计说明；补充关帝庙前殿东南角基础加固设计详图；完善附属文物保护措施；进一步调研并补充完善东耳殿遗址保护方案、屋面形式选择等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

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。